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2022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问询函》第1个问题的第（2）（3）（4）（5）（6）小题、第2个问题的第（1）小题、第3个问题的第（2）和第（3）小题、第6个问题涉及形成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销售返利、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存货管理、商誉减值等需要进一步核查，公司董事会也已成立了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待调查核实后会按核实情况披露并调整相应财务数据及财务报告（如需）。公司本次就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余问题进行回复公告如下：

1.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销售返利的确认；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存货管理；商誉减值；内控失效。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关于销售返利。2022年4月23日，你公司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经过自查，发现其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未入账销售返利情形，涉及返利金额1.6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康铭盛销售返利的具体模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或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销售返利是否合规、有效，康铭盛已支付的返利金额及年度分布、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按金额大小列示返利涉及的所有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返利金额、返利时间、返利方式、是否为公司或康铭盛关联方、是否为康铭盛原股东关联方，核查销售返利涉及客户销售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康铭盛业绩

承诺期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隐瞒销售返利、少计提成本费用、虚增利润情形，是否需要前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第五条规定，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明显错报，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的影响金额。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康铭盛销售返利的具体模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或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销售返利是否合规、有效，康铭盛已支付的返利金额及年度分布、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按金额大小列示返利涉及的所有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返利金额、返利时间、返利方式、是否为公司或康铭盛关联方、是否为康铭盛原股东关联方，核查销售返利涉及客户销售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康铭盛业绩承诺期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隐瞒销售返利、少计提成本费用、虚增利润情形，是否需要前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2022年4月22日，子公司康铭盛称经过自查发现其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未入账销售返利。由于该返利涉及2018年至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加之时间仓促，公司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证明上述销售返利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商业合理性。故公司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中将前述返利事项列为或有事项。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要求子公司康铭盛自查核实返利事宜，2022年5月18日子公司康铭盛针对返利事宜自查核实主要情况书面报告如下：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从2018年开始，中美贸易战、银行降杠杆，客户提出希望能得到公司（康铭盛）的支持给一定幅度的返利，公司（康铭盛）同样面临业绩压力答应2019年考虑。2019年公司（康铭盛）借给母公司长方集团2亿多资金再加上受长方集团业绩影响银行收贷导致资金非常紧张，正常生产经营受影响，公司（康铭盛）答应客户2020年再考虑返利。2020年遇上疫情，公司（康铭盛）答应客户2021年再考虑返利。2021年疫情再加上原材料大幅上涨且材料供应时断时续，本公司（康铭盛）面临业绩压力没有明确答应客户。本年4月18日证监局让本公司（康铭盛）自查，本公司（康铭盛）自查后觉得这块有可能需要付

返利就与客户补签订返利合同，大华会计师在年审报告中对此做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年报将2018年-2021年返利列为或有事项，本公司（康铭盛）反复与客户磋商后，得到客户理解和支持，同意对2018年-2021年的返利取消，本公司（康铭盛）承诺对欠款时间较长、回款困难客户的应收款，经公司（康铭盛）将来履行一定的程序后给一定程度折扣。”

上述仅为子公司康铭盛根据交易所问询事项开展自查的情况，后续本公司调查委员会将结合调查工作安排，全面对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特别是销售返利事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及相关交易依据，进行调查核实。

目前相关调查工作已开展，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也在同步开展之中。如果销售返利事项经调查委员会核实确实存在，需要调整2021年度或前期财务报表，则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重述相关期间财务报告。

2. 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亿元，同比增长2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亿元，同比减少877.71%。

（2）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5亿元，同比增长1,237.63%，毛利率11.39%，同比下降33.09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号——年度报告》要求分项列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可持续，如否，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核实前期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报告期内，你公司贴片式LED（含大功率）实现营业收入2.54亿元，同比减少43.55%，毛利率6.8%，同比提高2.19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贴片式LED产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方、交易

金额、回款情况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要求分项列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可持续，如否，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核实前期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一）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方”）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 54,755.16 万元。

1、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

2021 年 5 月 21 日，惠州长方与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长方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签订了《惠州长方惠州工业园资产转让协议书》，惠州长方同意向盛威实业转让其拥有的坐落于惠州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的地块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双方同意，上述标的资产通过产权过户的方式进行转让，标的资产交易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75,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为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作价。为促进此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为本次资产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主要交易对方

受让方：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DL499Q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办公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叶瑞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产业园投资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销售：五金、建材；国内贸易。

3、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惠州长方已收回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全部款项 57,500 万元。

(二) 分项列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可持续，如否，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核实前期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惠州长方工业园及租赁、销售材料收入等。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出售惠州 长方工业 园	54,755.16	48,921.35	10.65%	-	-		100.00%	100.00%
租赁收入、 销售材料 等	4,044.85	2,895.08	28.43%	4,395.82	2,440.57	44.48%	-8.68%	-16.05%
合计	58,800.01	51,816.43	11.88%	4,395.82	2,440.57	44.48%	92.52%	-32.60%

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因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惠州长方工业园产生处置收入 54,755.16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为 93.12%，由于出售厂房是非经常性行为，故该收入的大幅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毛利率为 10.65%，远低于上年度整体毛利率 44.48%，且出售工业园收入占比重大，故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二、结合贴片式LED产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方面

进入“十四五”时期，中国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已达高位，半导体照明行业从高速增长迈入中低速增长区间。据《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数据，

2021年伴随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和出口转移替代效应持续，在下游应用的有力拉动下，中国大陆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产值7,773亿元，较去年增长了10.8%，开启新一轮产业景气周期。特别是上游芯片和配套环节，出口拉动通用照明芯片市场需求，Mini 背光和直显带动微小尺寸芯片市场需求，以及相关设备、驱动IC市场需求提升，叠加龙头企业芯片价格调涨、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上游和配套环节出现显著增长。中游封装在稳步增长的同时，竞争日趋激烈，龙头企业布局重点方向集中在 Mini/Micro-LED显示领域。下游应用环节通用照明稳健支撑，Mini-LED 等新兴应用市场带动作用显现。

由于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本年度各产业链环节的涨价成为普遍现象，在涨价潮下，中游封装受上下游挤压，利润减薄，下游通用照明产品特别是出口产品在原材料和运输成本双重压力下，利润空间也被压缩。过去两年，疫情带来了出口市场大增、内需市场竞争激烈等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原材料、配套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在外部环境巨变的洗礼下，我国LED行业内部不断洗牌，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到2021年，中小企业在龙头企业规模优势的挤压下，面临供应链稳定、渠道变化、利润持续压缩等巨大压力。

LED封装环节已经进入规模化、低毛利的阶段，封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量大面广的白光LED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Mini背光和Mini显示等新兴领域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未定型，对封装企业与上下游联合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车用LED封装领域需要企业大量技术研发和验证前期投入；农业光照、红外LED、紫外LED等创新应用领域企业研发实力的较量逐渐升级。因此许多中小企业被迫退出，制造环节向头部厂商集中效应明显。“十四五”期间，LED封装环节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生产效率高、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在国内半导体照明产品销量渗透率已达高位的背景下，增量市场空间较小。叠加国内疫情散点式反复，对基建工程和工商业建设工程进度产生影响，导致需求端恢复放缓。

（二）同行业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收入 增长率	2021 年 毛利率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木林森	1,861,461.35	1,738,130.71	7.10%	33.30%	28.35%	4.95%

鸿利智汇	337,249.83	252,492.86	33.57%	20.36%	21.59%	-1.23%
国星光电	308,448.62	267,749.63	15.20%	20.44%	15.87%	4.57%
瑞丰光电	142,211.51	123,291.05	15.35%	18.15%	18.80%	-0.65%
同行业平均值	662,342.83	595,416.06	11.24%	29.34%	25.74%	3.60%
长方集团	25,381.72	44,963.43	-43.55%	6.80%	4.61%	2.1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2020年、2021年年报中的数据。

上表可知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因如下：木林森为LED行业龙头公司，其经过多年外延并购和内生发展构建了朗德万斯品牌、木林森品牌和智能制造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木林森的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毛利率较高。鸿利智汇为全球范围内少数可大规模生产销售Mini LED产品的公司，鸿利智汇积极开拓市场，生产规模扩大，销售规模比去年同期明显增长。国星光电主营业务为LED中游封装，业务涵盖LED全产业链，其国内外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系国星光电对新市场新领域的开拓，优化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提升核心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加快推进新市场新客户开发所致。瑞丰光电是国内SMD LED封装领域的先行者及LED封装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其收入增长系上升主要原因为大力拓展市场所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三）公司上下年度产销量及其他指标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
1	产能	KK	42,000.00	67,000.00	-37.31%
2	产量	KK	31,822.00	50,139.48	-36.53%
3	销量	KK	31,900.53	46,544.54	-31.46%
4	产销比		100.25%	92.83%	7.42%
5	产能利用率		75.77%	74.84%	0.93%
6	销售收入	万元	25,381.72	44,963.43	-43.55%
7	销售成本	万元	23,656.53	42,890.17	-44.84%
8	毛利率		6.80%	4.61%	2.19%
9	单位销售价格	元/K	7.96	9.66	-17.64%

10	单位销售成本	元/K	7.42	9.21	-19.52%
----	--------	-----	------	------	---------

注：单位KK=（1000*1000）PCS，K=1000 PCS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下：

1、公司的产销量上下年度整体下降趋势一致，比例趋近，公司的产销同比上升7.42%，主要是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公司本期加强了采购、生产、销售的管理，本期公司产量大幅下降系受限于资金，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导致产能利用率不饱和。

2、公司产品单价下降17.64%，LED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优质资源向头部公司倾斜，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量大面广的白光LED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导致公司本期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

3、公司产能利用率上涨了0.93%，主要是2021年处置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及公司对人员结构积极进行调整，提升人均产能，故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4、公司本期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3.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71亿元，较期初减少11.20%。

（1）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1.14亿元，较期初增长18.17%，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

的情形。

(一) 单项计提客户信息

序号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公司类型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邓辉斌	7400 万人民币	2005-08-15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节能评估、节能规划、节能设计等。
2	揭阳市某贸易有限公司	吴艳美	500 万人民币	2010-07-13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批发业	批发：灯具及灯头、电力照明设备、电子元件。
3	深圳市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刘浩松	300 万人民币	2015-11-25	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等。
4	深圳市某能源有限公司	黄家平	1000 万人民币	2016-05-31	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批发业	LED 灯具、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等。
5	广东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徐伟通	1000 万人民币	2009-04-14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批发业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及电子配件，电力设备，电力工具，通讯设备等
6	东莞市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陈珊英	3000 万人民币	2012-04-01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专业技术服务业	钢绞线、消防器材、照明灯具、信息耗材、电子产品及配件等。
7	广东某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李雁梅	1008 万人民币	2012-07-16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批发业	变压器及配件，照明灯具设备及配件，钢管，线夹，电力金具等。
8	中山市某光电照明厂	袁福强	-	2007-03-26	吊销，已注销	个体工商户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等。
9	深圳市某照明有限公司	江晓珊	500 万人民币	2012-04-16	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业	发光二极管、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等。
10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邓武波	200 万人民币	2016-03-23	注销	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电子照明；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11	江西某公司	潘小明	500 万人民币	2009-12-18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批发业	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及配件等。
12	宁波某照明有限公司	苏杰	1000 万人民币	2014-12-04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批发业	照明灯具、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等
13	普宁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邓辉斌	1000 万人民币	2018-04-25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节能产品的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照明工具等。

(二) 单项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时间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计提依据	“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	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
1	深圳市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81	655.81	2019 年	2017 年销售 LED 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双方因为产品质量出现纠纷，公司陆续收到客户在 2018 年 7 月-9 月之间投诉品质异常反馈单，之后双	电话沟通，无效果

2	揭阳市某贸易有限公司	1,776.24	1,776.24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方因该问题一直拉锯,客户由于无法从下游收取产品产生的货款,导致无法偿还被审计单位的货款。	2020年1月发出催款函,无效果。
3	深圳市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12.74	1,212.74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2021-08-24 该公司注销	后企业咨询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与客户的欠款催收和质量问题索赔的纠纷不宜通过诉讼解决,	
4	深圳市某能源有限公司	648.44	648.44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为了公司的实质利益和长远影响建议通过与多方协商的方式,寻求友好解决的方案。2020年2月,长方集团召开总经办会议针对此7家客户的品质异常索赔进行讨论分析,经确认属于公司产品品质问题所致,为避免更大的损失,	
5	广东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3.52	313.52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建议与客户达成和解。后长方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冲抵长方集团账面的应收账款且长方集团不能要求再支付已经抵扣的货款。	
6	东莞市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77.40	277.40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2020-07-24 该公司注销		
7	广东某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10.74	210.74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8	中山市某光电照明厂	71.40	71.40	2016年	2014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公司已经注销。	无法联系到对方,无效果	
9	深圳市某照明有限公司	1,025.32	1,025.32	2017年	2015年、2016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公司已经注销,2019-01-10 该公司注销。	查询工商信息公司注销,无法收回款项。	无法联系到对方,无效果
10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210.83	210.83	2019年	2017年销售LED灯珠的货款	否	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追偿,2019-06-03 该公司注销。		无法联系到对方,无效果
11	江西某公司	497.55	497.55	2021年	2018年/2019年销售LED灯珠货款	否	该公司为失信人同时无可强制执行的资产,无法收回。	长方集团与江西山巍多次诉讼,最后一次反诉胜诉,企业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客户无可执行财产。同时查询工商信息企业为失信人,涉及大量诉讼。	双方持续诉讼,后公司胜诉,但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12	宁波某照明有限公司	276.54	276.54	2018年	2017年销售LED的灯珠货款	否	质量纠纷,无法收回。	于产品质量问题,奥圣货款作为赔偿,此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因产品质量产生了纠纷,双方于2017年10月签订《灯珠品质争议的协商意见》。	电话沟通过,无效果

13	普宁市 某科技 有限公司	4,243.29	4,243.29	2019/ 2020/ 2021 年	2018 年合 作 PPP 项 目, 提供设 计、PPP 节 能设备及 相应的技 术形成的 货款	否	公司偿付能力 有限, 通过年底 测试该公司的 应收款未来现 金流入计提坏 账, 将长期应收 款到期部分转 入。	根据未来现金流流入情况 为基础, 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2 月 起诉普宁 市华旗源 及其母公 司、2020 年 10 月达成 履行还款 协议、2020 年 10 月广 东省普宁 市人民法 院出具民 事调解书、 2021 年普 宁华旗源 还款不及 预期, 2022 年 4 月长 方集团聘 请律所向 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合计		11,419.83	11,419.83						

上述公司均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 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发货, 并与公司进行对账, 合同真实有效, 价格公允, 公司不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但由于后期如上述表格内容所示原因, 货款未能按时收回, 经过公司商务部门催收及法务部门的诉讼等措施追款, 预计款项可回收性较小, 因此针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

4. 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679.24万元, 较期初减少61.28%, 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余额5,637.8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交易背景、承兑人、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笔数较多, 按承兑人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承兑人	票据金额	转让方式	资金用途	到期日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某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04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 年 1~6 月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承兑人	票据金额	转让方式	资金用途	到期日
惠州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39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1~5月
某电子有限公司、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1~7月
江西某照明有限公司、广西某制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13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2~6月
某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某照明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27.8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1~6月
某变压器有限公司、郑州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1~6月
济源市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某材料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1~3月、6月
惠州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某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57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1月、2~6月、12月
宁波某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某实业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1~6月
某集团有限公司等	银行承兑汇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87.87	背书	支付材料款	2022年1~6月
合计			5,637.80			

公司所有应收票据均为实际交易事项形成，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均附追索权，但承兑人是正常经营的商业银行，信用级别高、履约能力强，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5. 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528.54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070.87万元，计提比例42.35%，较期初提高6.97个百分点，期末往来款余额1,124.52万元，较期初减少4.23%，本期新增计提542.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2.94%。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期末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交易对方、账龄、关联关系、回款情况，结合第一至第三阶段计提政策说明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期末往来款余额减少而新增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期末往来款余额构成主要为深圳梓泰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泰锋”）往来款1,000.00万元。期末往来款余额减少而新增计提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系本

期对梓泰锋往来款补计提坏账准备500.00万元。

（一）往来款具体情况

1、形成背景

公司与梓泰锋于2018年1月18日签订了芯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梓泰锋采购LED芯片（方片）50,000.00万PCS，单价0.013元/PCS，合计650.00万元；采购LED芯片（圆片）50,000.00万PCS，单价0.008元/PCS，合计4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预付芯片采购款共1,000.00万元。后续因芯片降价，公司要求梓泰锋发货的芯片单价以市场价确定，梓泰锋不认可公司诉求，故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上述预付款项与供应商的分歧暂无法协商一致，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交易对象和长方集团的关联关系查询情况

交易对象股东及主要人员：

交易对象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主要人员	历史人员变更
深圳梓泰锋电子有限公司	方武伟	方武伟、许贤妹	总经理：方武伟 执行董事：方武伟 监事：许贤妹	无

经核查，梓泰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回款情况及公司催款措施

（1）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不定期的通过电话方式与梓泰锋协商合同处理情况，2021年3月、4月，公司管理层前往梓泰锋商讨合同处理情况，经过多轮协商，公司与梓泰锋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1年4月签订了订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梓泰锋以市场价的货物抵偿1,000.00万元的货款。

（2）由于梓泰锋迟迟未履行双方于2021年4月签订的订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向梓泰锋寄发了催货函，要求与梓泰锋在收到催货函后的3之日之内向公司提供发货计划并盖章回传。

（3）由于梓泰锋迟迟未提供发货计划，故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向梓泰锋寄发了联络函，要求梓泰锋在收到公司联络函的7个工作之内，退回相应的预付货款。

（4）经过多次沟通无果后，公司于2022年3月份向梓泰锋提起诉讼，目前案

件正在审理中。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及充分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梓泰锋款项账龄为3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为100%；截止2020年12月31 日，上述账龄为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50%；本期公司根据相应计提比例补计提坏账准备500.0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7.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10.72亿元，较期初减少5.16%，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余额6.02亿元，较期初减少9.09%。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3,972.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1.42%。请你公司说明机器设备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闲置情况、发展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资金影响，公司客户订单交付能力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同时，由于光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LED生产线中的部分封装设备效率低下已无法满足公司的效率及品质要求，导致部分封装机器设备闲置，公司针对的固定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器设备减值准备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核算要求，公司对持有的LED生产线闲置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评估对象与范围为公司持有的LED生产线的部分闲置设备。闲置设备放置于厂区车间及仓库内，无法形成完整的生产线，为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六条规定，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仅涉及贴片光源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就资产的完整性而言，并不是一个有机整体，即该部分资产并不能独立运营，不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和获利能力。基于现有的企业财务核算资料，归属于该部分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无法合理计量，即无法对其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进行合理的分割计量。且公司拟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因此不适用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测算资产的在用价值。故选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测算，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市场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允价值，主要是在通过二手设备的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的。由于当时企业未能取得质检报告，公允价值基于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为前提。

处置费用是基于设备公允价值内涵及企业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为前提进行预测。本次处置费用主要考虑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的法律费用、税金、拆除费和搬运资产处置涉及的税金主要为增值税，因增值税为价外税，税款在价格之外，已由购方承担，故本次评估处置费用的相关税金不包含增值税。根据历史年度资产处置的经验，长方集团直接与交易方签订买卖合同，并约定购方自提设备且搬运费自行承担，故本次评估不涉及法律费用和搬运费。因设备大部分目前已打包存放，且设备未涉及基础设施，故不涉及拆除费用。故基于长方集团历史固定资产处置方式，本项目处置费用取零。

（二）公司封装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投资协议，拟在南昌产业园投资先进LED封装及MINI LED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江西南昌项目”），江西南昌项目前期主要是将惠州工厂生产线及封装资产（含闲置机器设备）搬迁至江西南昌。

（三）报告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

充分

由于近两年半导体市场回落、设备更新淘汰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不少厂商在更新或扩充产能，采用效率良率更高的生产设备，随着时间推移，老旧设备会进一步加速贬值。如公司的LED生产线中的机器设备焊线机、固晶机、分光机等价格大幅下降，导致2021年比2020年需计提更多的减值准备。

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客户需求，公司对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同时，由于光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LED生产线中的部分封装设备效率低下已无法满足公司的效率及品质要求，导致部分封装机器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2021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44%，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导致设备大量闲置，通过年末固定资产盘点来确认闲置资产的范围。

每年度终了，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或公司针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迹象，则公司会根据评估结果或公司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对闲置设备进行评估时选择采用市场同类二手设备的成交案例的成交价或者向市场二手设备收购商进行询价的方式获取合理报价作为公允价值，2018-2021年二手设备市场价格每年都有一定程度下降，故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